

湘永专审字[2020]第 0028 号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18〕2 号）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0]1 号）等要求，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属于正处级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100006578516N，主要负责人：欧阳树生；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技合作科（科技人才工作办公室）、综合规划与高新科技产业发展科、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技科成果与技术市场科（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专利执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7个机构。

（一）人员编制

根据永编办发[2015]55号文件，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定行政编2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知识产权副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事业编5名，工勤编2名。2018年末实有编制24名，其中事业编制人数5名，行政编人数18名，工勤编制人数1名，实有在职人员24名，退休人员27名，临时人员2名。实有车辆1台。

（二）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的建议；研究报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定全市有关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2、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评审立项、跟踪管理与评估验收

等；统筹申报和组织实施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工作，协调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与配套。

3、负责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工程计划；负责相关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牵头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4、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引导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5、牵头组织协调促进全市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全市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发展。

6、主管全市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措施，组织实施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归口管理和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及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等申报工作；指导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7、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建议与措施，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8、负责本部门及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措施；组织拟订全市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相关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建议；负责拟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共建共享。

9、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相关措施；负责组织科技外事与合作项目的审定工作；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10、负责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实施科普计划，负责省级科普基地和示范基地认定的推荐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科普工作。

11、负责全市科技人才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市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科技情报信息、科技期刊管理等工作。

13、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培训工作；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

识产权事宜。

14、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总体目标、整体绩效具体目标及重点工作

1、总体目标:

①组织实施科技计划、促进产学研结合、推进高新技术发展;

②推进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③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④组织、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依法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2、具体绩效目标:

①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提升永州的科技创新能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

②争取国家、省科技及知识产权项目 30 项以上。组织实施市本级科技及知识产权项目 40 项以上;

③全市专利申请 1600 件以上,专利授权 800 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全市申请总量的 20%;

④举办大型科普活动 1 次以上,惠及群众 21 万人以上。

3、重点工作:

①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全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

②实现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 25%以上。

③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0 项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办法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日常的经费开支参照《永州市关于按标准安排公务接待工作餐和交纳因公出差伙食费的通知》（永办发[2018]13号）、《永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永办发[2014]15号）、《永州市市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永财行[2014]5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永财行[2016]1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单位市内差旅补助标准的通知》（永财行〔2017〕1号）、《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及《永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行〔2018〕2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厉行节约。根据《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永州市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预算及绩效管理、收支管理、车辆管理、接待工作管理、出差管理、物品的添加和管理、资产管理、报账管理、资金管理、决算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 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报表资料，2018 年度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预算	485.22	支出预算	485.22
正常经费拨款	485.22	基本支出	485.22
专项经费拨款		项目支出	
非税收入拨款			

以上预算收支仅指市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不包括科普预算收支 99.72 万元，专利预算收支 20 万元，上级拨款收支 50 万元。

2、年度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合计（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226.26		226.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6		258.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业务项目			
合 计	485.22		485.22

从年初预算批复情况来看：

本年财政预算拨入资金总额 485.22 万元，系基本支出 485.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6 万元。

（二）财政预算收支决算结余情况

1、年度预决算收入情况

本年市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5.2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733.2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97.41 万元(基本支出拨款 316.09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381.32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35.86 万元。

2、年度预算支出、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决算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超支(-)或结余(+)
基本支出	485.22	345.37	139.85
项目支出		393.97	-393.97
其他支出		23.9	-23.9
合计	485.22	763.24	-278.02

从上表来看：

本年度预算支出 485.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63.24 万元，超支 278.02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 485.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45.37 万元，结余 139.85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93.97 万元，超支 393.97 万元。

其他支出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3.9 万元，超支 23.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财政追加	预算合计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工资福利支出	24.60	226.26	35.35	286.21	298.38	-12.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6		258.96	35.37	223.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0.87	1.74	11.61	-9.87
合计	25.47	485.22	36.22	546.91	345.37	201.54

1、基本支出总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本年基本支出总额 345.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可用资金 546.91 万元，结余 20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支 12.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22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 9.87 万元。

(2)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基本支出的比例 86.40%，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总基本支出比例 10.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总基本支出的比例 3.36%。

2、基本支出总额各支出项目管理情况

综上所述基本支出结余 201.54 万元，预算和实际支出方面有较大的差异，表现为：工资福利支出超支 12.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22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 9.87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超支 12.17 万元，主要原因：绩效工资、调资、伙食补助费预算不可控；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223.59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做预算时专项经费未单独列预算，均列入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 9.87 万元，主要原因：遗属生活补贴和抚恤费预算不可控。

(二)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市本级财政局“三公经费”总额本年预算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 (+) / 超支 (-)
公务接待费	9	2.93	6.06
公车运行维护费	8	5.34	2.66
因公出国费用	15	8.45	6.55
合计	32	16.72	15.27

从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市财政预算批复资料来看，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3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6.72万元，结余15.27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94万元，占比17.55%；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万元，占比31.94%；因公出国费用支出8.45万元，占比50.51%（三公经费开支均为各专项工作开支的三公经费）。

①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本年度预算数为8万元，结余2.66万元。

②公务接待费支出2.94万元，本年度预算数为9万元，结余6.06万元。

③因公出国费用支出8.45万元，本年度预算数为15万元，结余6.55万元。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8年支出金额	2017年支出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2.94	4.26	-1.32	-31.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5.34	4.61	0.73	15.80%
因公出国费用	8.45	0.00	8.45	100.00%
合计	16.73	8.87	7.86	88.6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增加7.86万元，增幅88.62%，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1.32万元，降幅31%；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73万元，增幅15.8%；因公出国费用增加8.45万元，增幅100%（主要用于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出国出境学习培训）。

（三）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财政追加	可用预算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知识产权				0	45.92	-45.92
专利资助	49.61			49.61	116.50	-66.89
科学技术普及				0	97.93	-97.93
科技计划管理	12.79			12.79	61.48	-48.69
星火科技				0	54.74	-54.74
专利	17			17	17.4	-0.4
合计	79.40			79.40	393.97	-314.57

项目实际支出 393.97 万元，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79.40 万元，超支 314.57 万元。科普预算 99.72 万元，专利预算 20 万元，上级拨款 50 万元未列入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年初预算 205 万元专项列入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以上支出一起记入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预算数实际为 454.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93.97 万元，结余 60.15 万元。

2、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管理 70 万元、星火科技 40 万元、知识产权 50 万元、专利资助 45 万元，预算在基本支出里，未能按预算编制的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际支出在项目支出里核算。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5 日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对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实际情况，检查部门整体支出的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制度、文件，综合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完成情况、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五、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前面对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18 年预算配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费 15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出国（境）学习培训。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6.73 万元，结余 15.27 万元，贵单位按照湘财预[2013]46 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从严控制。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8 年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各方面工作都完成得较好，主要表现在：

①科技助推园区升级实现新突破。

2018年，由永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负责，在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启动永州科技要素市场建设，江华工业园、宁远工业园转型升级为省级高新区，祁阳县农科园升级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8家，同比增长87%。永州市工贸学校的“湘南（永州）农业实用技术科普基地”和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湖南（永州）伊塘西瓜产业科普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科普基地，完成了法规科负责的创建省级科普基地1家以上工作目标。积极推进永州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以市政府名义出具了《关于将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列为部省会商工作事项的请示》，得到省政府和科技厅的高度重视，并联络农科园进行农高区规划、实施方案的准备工作，为园区争取中央引导地方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

②科技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在全球各业务科室的共同努力下，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进展顺利，2018年共争取省以上科技项目64项。其中3个项目5个企业被列入省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湖南时代阳光药业公司的“创新中药‘便可通片’的研制”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实现永州争取该专项零的突破，湖南零陵恒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水轮发电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宁远创业孵化基地和海天创翼众创空间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实现零的突破；33个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按

年初制定的目标推进，创新创业大赛永州再创佳绩，企业组 15 个项目、团队组 11 个项目在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4 个项目入选国家创新创业大赛，1 个项目在全国总决赛上获奖，永州获奖项目总数排全省第 2 位。全市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22.63 亿元，同比增长 72.7%，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为 1.27%，高出省定目标 1.06%，增幅排全省第三位。

③产学研用结合创新日趋紧密。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本地高校同企业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到永州的转移转化。2018 年以来，在永州经开区组建了永州特种材料与结构技术研发和应用院士工作站，欧阳晓平院士签约为市经开区的 3 家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湖南农业大学同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新组建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中医药大学同湖南时代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同湖南恒伟药业有限公司共同研发“银杏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项目，同湖南异蛇生物有限公司合作制订异蛇酒标准化，与市经开区共建研发平台。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通过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加速，全市完成技术合同认定交易 1.66 亿元，排全省第 2 位，5 个项目通过省科技奖评审初审公示。

④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推进。

荣获 2018 年度省专利三等奖 2 项，开展了 2018 年度 4.26 知识产权活动周和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报道工

作排全省第2位。祁阳县一中获批为第二批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湖南零陵恒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南和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永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工作获得突破。10家企业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2018年全市累计申请专利3605件，同比增长28.2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24件，同比增长18.6%；全市授权专利1615件，同比增长了29.61%；有效发明专利达631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5件。2018年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共办结全市专利行政执法案件441件，结案441件，结案率100%。其中假冒案件398件，侵权纠纷案件43件，全年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100%，在全省排第5位。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8年，全体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人手短缺、经验不足等种种困难，积极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的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广大项目承担单位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了市场销售份额，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综上所述，通过逐项打分（详见“永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得分为83.6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职责履行情况

2018年永州工作重点任务及省重点工作任务共计3项：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实际完成78家，实际完成率520%；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30项以上，实际完成64项，实际完成率213%；实现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25%以上，实际增长48.47%，实际完成率百分之194%；未完成工作0项，实际完成3项，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完成的任务质量达标，质量达标率100%，以上均作为重点工作开展，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问题

从市财政局批准的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预算编制说明来看。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管理 70 万元、星火科技 40 万元、知识产权 50 万元、专利资助 45 万元，预算在基本支出里，未能按预算编制的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际支出在项目支出里核算；科普预算收支 99.72 万元，专利预算收支 20 万元，上级拨款收支 50 万元，未纳入本年预算，说明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在预算编制时未全面考虑，对本局全年的所有收支没有科学合理的统筹安排。

（二）“接待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机关和事业单位接待费管理规定，在接待费报销时，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在接待费报销时，存在有财务票据不规范、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和陪餐人员超标现象。例如：2018.2.15#科技计划管理专项费用-招待费 1,150.00 元，未附派出单位公函，陪同人数超标（来访 8 人，陪同 4 人）；2018.2.16#科技计划管理

专项费用-招待费 3,330.00 元，发票无抬头，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

（三）费用支出管理有待加强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在报账时，财务审核不够严谨，存在报销票据不规范，不齐全；做账未准确按工作性质分配到各明细工作项目。例如：2018.2.16#科技计划管理专项费用-招待费 8,400.00 元，购茶叶，未附明细清单，无领用单；2018.2.16#科技计划管理专项费用-交通费 2,512.00 元，2017 年洗车费由司机一次性开票报销，发票无抬头，未附明细清单；2018.2.17#知识产权管理专项支出-办公费 35,818.60 元，办公费（例如购固定资产专用条码打印机 6800 元）均在知识产权管理专项支出。

八、具体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提高预算准确率

严格按《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二）规范使用接待费

严格支出报销审核。接待费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实行公函制度。公务外出确需接待单位接待的，由派出单位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时间、行程、人数和人员身份；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由相关负责同志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函要相一致，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加强财务审核，规范费用支出管理

费用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发票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专项资金必须用于项目直接费用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四）健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关于绩效考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弥补内部控制缺陷，对单位预算及项目申报、工作进程、项目费用使用、档案管理等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控，为绩效评价审计提供依据。

(此页无正文)。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